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4）第 18 号

实朴检测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营业收入为 36,000 万元至 41,000 万元，预计 2023 年度净利润为-7,500 万元至-10,900 万元，上年同期，你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分别为 35,147 万元、-1,807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：

1. 你公司披露，业绩变动系客户回款周期延长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同比上升，以及公司募投项目扩建和新建新领域实验室，因此实验室成本增加，同时增加信息中心建设，导致经营毛利和利润下降。

（1）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变化、近三年主要客户变动情况、各年度前五名客户名称、是否为关联方、收入及占比情况、合同约定及实际回款周期的对比情况等，说明你公司

客户回款周期延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，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加强回款措施。

(2) 请结合你公司各项细分业务的特征情况，收入确认具体时点，收入确认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、近三年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，说明你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、充分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(3) 请结合上述回复情况、你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减值计提情况，以及 2022 年末、2023 年末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和建设进度，对你公司成本、费用的具体影响情况等，量化分析你公司 2023 年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净利润变动趋势与收入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你公司就改善经营业绩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。

2.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2月6日